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精神院区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862-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精神院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事宜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合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 1 年。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

第三条 年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年服务费：（小写）151898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年。

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需增减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7 日告知乙方，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减少，乙方将相关费用退还给甲方，双方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导致乙方人员服务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付款方式，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并进行每月考核，考核合格后，每三个月支付费用一次，每次支付 379745 元；如考核单项不合格，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比率扣减保洁费（扣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保洁范围及面积：

精神院区： 1-5#病房楼及院区内其他公共区域。

保洁面积说明

区域	位置	岗位	面积（m²）	备注
1 号楼	精神 10 科	1	1190	
	躯体 3 科	1	1190	
2 号楼	精神 8 科	1	1430	
	精神 12 科	1	1430	
	精神 7 科	1	1430	
	躯体 2 科	1	1430	
3 号楼	精神 1 科	1	1700	
	精神 2 科	1	1700	
	精神 3 科	1	1700	
	方舱	1		
	精神 4 科	1	1700	

4 号楼	精神 6 科	1	1650	
	结核科	2	1650	
5 号楼			1550	
			1550	
其他	功能检查区 (办公区)	2	1540	负责探视室和走廊、卫生间等 公共区域
	摆药室 探视区	2		
	康复中心		342	
	种植绿化	3	11426.15	种植园 4000 m ² 和病房楼内部 庭院 3000 m ² ，分院园林维护
	庭院	1		
	食堂	4	1470	消毒 2 人+保洁 2 人
	组长	1		
合计		27		

第五条 保洁员礼仪规范和工作要求

1. 在工作岗位上衣帽整洁，穿戴符合规范要求（要求有工作服）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不许有异味。头发不过肩、长发戴发网，工作期间不许戴耳环、戒指、手镯、不浓妆等。

2. 上班时精神饱满，举止端庄大方、佩戴胸卡。

3. 工作时间要遵守劳动纪律，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请假。

4. 工作期间不允许干私活、串岗及与本岗位无关的事情，不准扎堆聊天，不得带孩子及家属值班。

5. 不准为病人代传递物品、禁止为病人购买食品、饮料，尤其是酒类等给病人。

6. 不能把打火机、刀、剪子等危险品给病人。

7. 不准私自吃、拿、用病人的食物及物品。

8. 病房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各种物体表面干净无污迹，无死角，保洁频次详见附件《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并符合院感管理的相关要求。

9. 保持病房空气新鲜、每日通风 1-2 次，每次 30 分钟。

10. 病房地面经常保持整洁、干燥。拖布有明显标识，分区使用，红色标识传染病专用；绿色标识病房专用；蓝色标识楼道专用；黑色标识厕所专用。墩布片应为可拆卸，用后统一回收清洗、消毒，悬挂晾干备用。

11. 普通病房地面每天用清水墩擦，遇有血液、分泌物、排泄物时用 1000mg-2000mg/L 含氯消毒液覆盖在污染地面，作用 30 分钟后处理干净。拖布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悬挂晾干备用。

12. 病房物体表面用清洁湿布擦拭，每日上下午各擦拭 1 次，新生儿产房、血透室、重症监护室每日擦拭 3 次。出院、转院、死亡的病人及污染情况下用 200-500mg/L 消毒液擦拭 2 次。病房厕所墙壁、镜子、门、窗、屋顶、床头柜、床、灯具开关等保持干净整洁，无污

垢。

13. 传染病区：物体表面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地面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用后的桌布、墩布片清洗、消毒后悬挂晾干备用。

14. 病房的抹布实行“一桌一巾”，所有抹布做到一巾擦拭一个物体，分开使用。

15. 病房、楼道内的垃圾随时清查，不要存放过多、过久。

16. 座便器，内外清洁无污垢，每日用消毒液清洗擦拭。

17. 每季度扫房一次，擦玻璃一次。

18. 日常保洁、保养工作，做到场地无杂物，无死角，卫生间无水、无污渍、无异味。

19. 玻璃、门窗做到无手印、无水印、随时清洗、擦拭。

20. 墙面、屋顶、空调、电视机、灯具、开关等处保持干净、清洁。

21. 出院病人的病床、床头柜应及时彻底清洁消毒。

22. 精神院区内的公共区域日常消毒。

23. 保洁工作人员负责工作区域内的分类垃圾桶值守工作。

第六条 保洁人员工作防护着装要求(规范性附录)

1. 表一 保洁人员工作防护着装选择

操作	防护着装
----	------

	工作服	圆帽	口罩	隔离衣/防水围裙	靴/鞋套	手套	护目镜/面罩
处理医疗废物	√	√	√	√注	√注	√	△
处理生活垃圾	√	√	√		◇	√	
收工清洗消毒污染器具、用品	√	√	√	√	◇	√	△
洁具机械复用处置	√	△			◇	△#	
日常清洁与消毒	√	△	△		◇	△	
终末清洁与消毒	√	√	√		◇	√	
强化清洁与消毒	√	√	√	△	√	√	

注：√：应使用； √注：指医疗废物转运人员

△：按需要使用 ◇：根据所在区域要求

#：具有防烫功能的手套

2. 表二 环境清洁人员个人防护用品选择

风险等级	工作服	手套	专用鞋/鞋套	口罩	隔离衣/防水围裙	护目镜/面罩	帽子
低度风险区域	+	±	±	-	-	-	-
中度风险区域	+	+	±	+	±	-	-

高度风险区域	+	+	+/-	++/+	+	±	±
注 1: “++”表示应使用 N95 口罩, “+”表示应使用, “±”表示可使用或按该区域的个人防护要求使用, “-”表示可以不使用。 注 2: 处理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医疗废物和消毒液配制时, 应佩戴上述所有个人防护用品。							

清洁工具应分区使用, 实行颜色标记。

不应将使用后或污染的擦拭布巾或地巾重复浸泡至清洁用水、使用中清洁剂和消毒剂内。

3. 日常清洁与消毒应遵守清洁与消毒原则

被患者体液、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的环境表面, 应先采用可吸附的材料将其清除, 再根据污染的病原体特点选用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4. 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要求

清洁工具的数量、复用处理设施应满足病区或科室规模的需要。清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洁与消毒, 干燥保存, 其复用处理方式应采用机械清洗。

5. 环境感染重点级别科室保洁规定

精神院区结核病区等科室应配备专人, 须定期接受科室消毒培训。

6. 全院保洁范围必须全部使用可拆卸拖布头, 病房区应符合“一桌一巾”的相关要求, 避免交叉感染。

7. 保证清洁质量，践行低碳理念，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工作期间水、电供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发生停水、停电、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应及时维修。

2. 甲方负责人有监督指导权，发现问题可督促乙方在限期内改正，甲方对个别员工不满意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召回该员工，乙方须于 7 日内另行安排其他员工提供保洁服务。

3. 甲方不再为乙方单位提供办公室、库房、宿舍等用房。

4.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因安全生产落实不严格，操作不当、或对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 5000 元到 20000 元的处罚，对于给医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和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况，医院可以解除乙方服务合同。

5. 如因乙方单位服务不到位而造成医院 12345 投诉，将按照每件投诉 2000 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6. 合同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于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如考核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上岗保洁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证明和健康体检证明，由医院保洁管理部门负责留存备案，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保洁员可

视为无资质工作人员，甲方在考核时按缺岗处理。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环境清洁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人员的职责。乙方应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教育，有记录，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发现新上岗保洁员未完成岗前培训，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项目主管或组长应陪同新上岗保洁在科室内工作 7 日以上，直至可独立承担科室保洁工作。

3. 乙方每季度应对全体保洁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相关培训，并留存记录随时备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4. 乙方须派遣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有多年保洁从业经验，熟悉各种保洁工具、用品的特性，有较高的保洁专业技能。

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指定授权的管理人员和联系人，应于每月中旬参加甲方的保洁业务考评会，未按时参会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精神院区保洁设置主管一人，保洁主管负责日常管理、检查和培训，不得到科室顶岗，如出现保洁主管顶岗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5.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设定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编制，保洁人员年龄要求控制在 55 岁以下。

6. 乙方应确保各保洁岗位每日有人在岗，如因离职、生病等特殊原因，乙方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补充，确保科室内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如出现脱岗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7.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洁公司应配置齐全各类保洁工具、设备，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设备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费用。

8. 乙方保洁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控烟、节能等工作。若因个人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绿化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年 3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10. 建立逐步检查制度，保洁员自查，组长检查、管理员重点抽查。

11. 对甲方提出的保洁范围之外的特殊保洁要求，乙方积极配合解决。如甲方新增科室开荒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由乙方向医院提交单位面积报价，经采购办确认价格后，医院支付相应保洁开荒费用。如乙方报价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保洁公司完成开荒工作。不足 500 平方米的，乙方应服从医院安排免费提供开荒服务。

12. 乙方应做好冬季扫雪、铲冰等政府规定的门前三包事项。

13. 各科室、楼层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

14. 每日保洁工作时间为：

冬季：上午：5：00——11：30，下午：14：00——17：30

夏季：上午：5：00——11：30，下午：14：00——17：30

乙方保洁服务时间可依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1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造成自身和他人伤亡，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 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偷拿医院物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追责和处罚。

17. 乙方所用危险品（84 消毒液、洁厕灵、刀具等）必须妥善保

管并制定专项使用和管理规定，平时应上锁放置在保洁储藏室内或专用的危险品储存箱内。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部分责任。

18. 乙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84 消毒液、洁厕灵）必须先行提供购买合同、生产厂家资质到总务科备案，每次进货须提供生产合格证。

19. 乙方负责提供为甲方保洁所需设备和物料的一切数量和费用。

20. 乙方应当同雇佣的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如产

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处理争议案件。

第九条 其他说明

院区内公共卫生间内的卫生纸和洗手液由甲方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

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3. 如因甲方配合不力导致乙方无法在评价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收取保洁费，则乙方可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5. 在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工作量结清费用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保洁范围或不妥善移交保洁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的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6.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注：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决策方面因素，因政府决策终止合约，截止到终止时产生费用按实际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损坏赔偿

电梯、中央空调、消防系统、配电设备、供暖设施、音响设备、门禁系统等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如因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本季度保洁管理费中扣 5% 的损失赔偿款，损失价值超过约定赔偿款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

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反腐败相关要求

保洁服务公司及在院区内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一律接受医院反腐败廉政各类要求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向患者及家属违法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报酬。对于违反此项要求的，医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取消相关人员院内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8596183

邮编:10220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19号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69728880

开户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80101040010612

邮编:1022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148号院148-8至148-18号1层148-9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与乙方的交易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生局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风办、卫生局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

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

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